

##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及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谢保万先生拟无偿为公司2017年融资提供总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控股股东恒星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以其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的担保限额为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7,182.68万元，负债总额6,348.86万元，净资产20,833.82万元，净利润1,239.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7,140.76万元，负债总额14,629.52万元，净资产22,511.23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目前资产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

2. 公司拟向关联方恒星贸易采购线材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相关的产品，2017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数量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及采购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谢保万先生、谢晓博先生、张云红女士回避表决，因参会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